

## 臺中縣稅捐稽徵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辦理各項稽徵業務及清查，達成稅收預算，充裕財政收入。
- 二、加強課稅資料搜集、管理及運用，增進稽徵品質。
- 三、加強查核及防杜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 四、房屋稅固本清源計畫。
- 五、執行使用牌照稅「96 年度車輛總檢查」計畫，遏止逃漏。
- 六、輔導身心障礙人士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
- 七、行政救濟案件主動辦理協談。
- 八、加速處理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
- 九、繼續執行 95 年擬定為期 4 年之欠稅清理「滿點作業計畫」。
- 十、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交查課稅資料，以健全稅籍，增裕庫收。
- 十一、利用內部網路之「網路教學系統」建置時間、距離零障礙之學習環境。
- 十二、執行中程計畫「123 服務加倍：納稅人滿意百分百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一、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p>	<p>1. 地價稅稽徵：清查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原課徵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及厘正稅籍編造底冊發單徵收等。</p> <p>2. 土地增值稅稽徵：核算稅額發單徵收，加強重購退稅案件、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清查。</p>	<p>(1)加強釐正稅籍。</p> <p>(2)勘查申請減免稅地案件。</p> <p>(3)清查減免稅地、自用住宅用地、工廠用地，課徵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p> <p>(4)96 年地價稅預定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間 30 天。</p> <p>(5)派員加強催徵。</p> <p>(1)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及法院拍賣土地等資料即時查徵。</p> <p>(2)調查地價動態，按季通報地政單位作為調整土地現值參考。</p> <p>(3)定期清查重購退稅案件、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p> <p>(4)已建檔之稅籍主檔資料維護及釐正。</p>	<p>27,902</p>	

<p>二、稅捐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p>	<p>1. 房屋稅稽徵-賡續辦理房屋稅固本清源計畫：審查新建、改建、擴建及用途變更案件釐正稅籍發單徵收等。</p> <p>2. 契稅稽徵：不動產移轉時隨時查徵。</p> <p>3. 印花稅稽徵：加強各項憑證檢查，防止逃漏。</p>	<p>(1)定期清查房屋稅籍。</p> <p>(2)辦理新增改建房屋申報設籍及使用情形變更調查工作。</p> <p>(3)96年房屋稅預定於96年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1個月。</p> <p>(1)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於不動產移轉時，隨時查徵。</p> <p>(2)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p> <p>(1)加強應課印花稅憑證檢查。</p> <p>(2)辦理機動性專案檢查。</p> <p>(3)加強印花稅法令之宣導。</p>	<p>26, 103</p>	<p>(預算金額含左列2、3契稅及印花稅稽徵)</p>
<p>三、稅捐稽徵業務—消費稅稽徵</p>	<p>1. 使用牌照稅稽徵：查緝違章車輛，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增裕庫收。</p> <p>2. 娛樂稅課徵：受理娛樂業者之設立、變更申請；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釐正稅籍，核實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掌握稅源增裕庫收。</p>	<p>(1)密切連繫監理機關釐正課稅資料，加強稅籍管理，以利稽徵。</p> <p>(2)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庫收。</p> <p>(3)加強辦理年度車輛總檢查，以維租稅公平並杜絕逃漏。</p> <p>(1)依據查得資料核定稅額按期發單徵收，加強催繳，以防欠稅。</p> <p>(2)辦理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主動蒐集資料，派員調查實際異動情形，釐正稅籍，發單開徵。</p>	<p>52, 350</p>	

		<p>(3)核實調查自動報繳課稅資料及查定課徵，以防止逃漏。</p> <p>(4)建立娛樂稅資訊管理制度及平台作業。</p> <p>(5)與各鄉鎮市公所隨時調查及蒐集課稅資料公平課徵。</p>		
四、稅捐稽徵業務—法務業務	1. 處理違章漏稅。	<p>(1)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每案均經由監理單位轉檔進入稅務平台系統，使用牌照稅以外之其他稅目違章案件則逐案鍵入平台系統，經由該系統隨時追蹤考核，並以平台產出之報表逐案列管。</p> <p>(2)違章案件於審理成立後，如屬應提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均經提會審議，並作成決議。</p> <p>(3)經違章審理成立應處罰鍰案件，均作成處分書，轉送業務單位連同補徵稅額繳款書、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並取具回執聯及送達證書。</p> <p>(4)違章案件經審理如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之免罰條件者，經簽准免罰後函復原移送單位，並結案。</p> <p>(5)違章處分後，經由稅務平台作業將管制檔轉為移送開徵並由業務單位辦理</p>	2,777	

	<p>2. 處理行政救濟案件。</p>	<p>開徵發單時，建立徵銷檔，俾追蹤繳納情形。</p> <p>(6) 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如發現原移送機關移送內容有誤，立即辦理更正。裁罰前已預繳保證金之案件辦理銷案，如有溢繳罰鍰，由業務單位辦理退還。</p> <p>(7) 違章案件確定後，未繳案件，業務課應將送達回證、回執聯影本等移送法務課，俾憑移送強制執行。</p> <p>(1) 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或所處罰鍰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由原處分機關受理，並將復查結果作成復查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p> <p>(2) 納稅義務人不服一般行政處分或復查決定，得提起訴願，由原處分機關受理，並應就其訴願內容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或復查決定是否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者，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或復查決定，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認無理由者，檢卷答辯訴願管轄機關。</p> <p>(3) 納稅義務人不服訴</p>		
--	---------------------	--	--	--

	<p>3. 賡續辦理欠稅清理「滿點作業計畫」-清理新舊欠稅及罰鍰，並移送強制執行。</p>	<p>願決定，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機關除就其救濟內容檢卷答辯外，行政訴訟第一審並應出庭言詞辯論。</p> <p>(4)為疏解日益增加之行政救濟案件，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以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為配合前項協談作業，已加強於審查階段之申訴案件及復查案件之協談作業。</p> <p>(1)加強業務單位送達取證，鉅額欠稅催繳書派員送達催繳取證或以雙掛號取證，並管制新欠，務必積極清理。</p> <p>(2)加強滯欠案件及即將逾徵收期限案件之移案，並清理各稅新舊欠稅及罰鍰配合辦理強制執行。</p> <p>(3)清查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及銀行存款、健保、郵局存款、薪資所得等移送執行處加強執行，並查封拍賣。另健保及郵局資料定期6個月辦理更新。</p> <p>(4)由電腦列印已逾5年徵收期間而未繫屬執行處或法院之欠稅，辦理註銷。</p>	
--	---	--	--

		<p>(5) 欠稅達 10 萬元以上者，通知地政事務所或監理單位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不動產或車輛禁止處分。另個人欠稅達 50 萬元，或營利事業欠稅達 100 萬元以上者，如已辦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不足欠稅，則報請財政部函轉內政部限制欠稅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p> <p>(6) 加強清理執行憑證，每年定期清理執行憑證，經查調有財產、所得、健保等資料隨時再移送執行。</p> <p>(7) 欠稅移送時，以電腦查詢本處自行建立之欠稅人戶政資料檔，更新移送書中欠稅人住所，以掌握欠稅人之正確住所。</p> <p>(8) 加強稅單送達取證。</p> <p>(9) 各稅開徵期間，加強宣導納稅人如期繳納。</p> <p>(10) 向地方法院聲明欠稅參與分配，積極清理欠稅。</p> <p>(11) 加強業務單位對於無法送達之稅單透過戶政電腦連線或中文名地查詢系統查詢新址後，再辦理送達，提昇送達率。</p> <p>(12) 加強鉅額欠稅之</p>		
--	--	--	--	--

		移案並配合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及查封拍賣。		
五、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p>1. 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交查課稅資料，以健全稅籍。</p> <p>2. 利用內部網路建置無距離、時間障礙之學習網。</p>	<p>(1) 運用 ACL 電腦稽核軟體，建立各稅目之異常案件勾稽查核系統。</p> <p>(2) 選定查核主體，並將交查產出之異常資料交相關單位積極清理與釐正，漸次消弭課稅資料之錯誤與缺漏，使賦稅之課徵更臻公平、合理。</p> <p>利用內部網路建置無距離、時間障礙之學習網。</p>	30,055	
六、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p>1. 123 服務「加倍」－納稅人滿意百分百計畫：</p> <p>1. 服務據點加 1 倍</p> <p>2. 網路服務項目加 2 倍</p> <p>3. 隨到隨辦項目加 3 倍</p>	<p>為落實縣長「以客為尊、鄉親第一」的服務理念，並提升為民服務之績效，除自 94 年度起加強應用各種管理原理來發展「組織特色」，強化「組織目標」，提升「組織績效」，擴大「組織創新」外，未來中程服務目標將落實本處稅務品牌標竿策略(依循五大標竿：服務要創新、品質要優異、員工要樂意、納稅人滿意、績效要得意)，達到使民眾「省時、省力、省錢」之三省目標，特訂定此計畫。</p> <p>(1) 服務據點加 1 倍－「做您的好鄰居」，提供收件、空</p>	1,236	



		<p><b>白書表暨範例、補單等服務：</b></p> <p><b>95年</b>於縣政府、21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中執行處、<b>企業、民間團體</b>共設置54個服務據點，預計於96年再新增12個服務據點。</p> <p><b>(2)網路申辦項目加2倍—「無時間、空間限制」之服務：</b></p> <p><b>線上申辦 e 能通：</b>為順應科技時代「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潮流，充分利用網路迅速、確實特性，規劃提供「E點就通，全功能便捷服務之線上申辦」，本處目前提供<b>72項服務</b>，預計於96年再提供<b>20項線上申辦項目</b>。</p> <p><b>(3)隨到隨辦項目加3倍—「隨時來、免等待、立可得」：</b></p> <p><b>調查並統計分析民眾常洽辦業務之申辦項目</b>，研究規劃提供隨到隨辦作業之可行性，目前提供<b>隨到隨辦39項</b>，預計於96年再新增<b>5項隨到隨辦作業項目</b>。</p>	
--	--	--	--